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同治九年。庚午。十月。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出禮部密陳朝鮮民人潛投俄界。請

旨飭臣衙門。可否轉令俄人盡數遞回之處。揆度情形。斟酌辦理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此案臣衙門於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據吉林將軍富明阿咨稱。本年三月間。劄飭琿春協領訥穆錦。親晤俄官。令將朝鮮越界人等。悉數遞回。而若輩乘間偷入。人數既眾。不勝驅逐。該協領復往海沿密探。但聞俄

人揚言。朝鮮人等。素經俄國供給口食。若令回國。必須包
補糜費。現今未見朝鮮邊官領回一名。仍有男婦子女。公
然投奔俄國。該協領復向俄官再三開導。據稱該國已將
朝鮮逃民載往綏芬等處。飭令耕作。扣抵糜費。並稱已達
知朝鮮國王。嗣復不聞琿春之事。該協領復往見朝鮮慶
源府邊界之員。拒該員答稱。並非慶源府一處之人。又未
奉該國王之旨。伊實不敢承領。案關邊界。呈請覈辦等因。
臣等公同酌覈。此案上年八月間據富明阿咨稱朝鮮國
民紛投俄界。恐日久生釁。當由臣衙門行經禮部奏奉
上諭。迅即行文該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飭令該國邊界官。悉數

領回。並由該國王申明禁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弁約束民人。毋許再有逃越。以重邊防。並著富明阿飭令訥穆錦會商俄國廓米薩爾務將朝鮮越界民人。悉行逐回。不得久留俄界。以致另生枝節等因。欽此。該國欽奉

諭旨。自宜將已逃民人設法領回。一面嚴申禁令。通飭該國官弁。

毋許再有民人潛投外國。方為仰體

聖意。敬謹遵行。乃查該國覆文。有俟俄界逐回民人。一一領取。再

申邊禁等語。是該國不能禁本國之民逃往外國。轉望外國自將收留之民逐回。方行領取。且謂領取後再申邊禁。是一日未有逐回之民。與伊領取。即一日不申邊禁。聽其

復逃。若由中國代向俄國索取。在俄國方有朝鮮人等平
素供給口食。若令回國。必須包補糜費等詞。明向琿春協
領訥穆錦回覆。臣衙門已於本月十二日。將此情形。咨行
禮部酌覈轉咨該國自行辦理在案。今禮部奏請
飭下臣衙門揆度。可否轉令俄人盡數遞回之處。斟酌辦理等因。
自係尚未接到臣衙門咨文。可否請
旨飭下禮部。仍照臣衙門前咨各情。酌覈轉咨朝鮮。令其自行設
法辦理。已逃者果能加意撫輯。固可令其懷德復歸。未逃
者從此嚴申禁令。亦可不致復蹈前轍。如此辦理。縱不能
將從前逃民一一領回。而此後總可禁其不復再往矣。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朝鮮民人潛逃俄界請飭該國自行辦理一摺前有旨諭令禮部行知朝鮮國王將逃赴俄界民人悉數領回約束毋許再有逃越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禮部轉咨該國即著該部按照前咨迅即行令朝鮮自行設法招徠使已逃者懷德復歸嗣後尤當嚴申禁令不可復蹈前轍並著該部行知該國王遵照辦理至邊防必應嚴密著奕榕毓福嚴飭邊界各員弁隨時認真稽查如有朝鮮民人由中國地界逃至俄國者即行查禁毋任乘間偷越

恭親王等又奏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現經辦結兵部侍郎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

命前往法國。應將此案詳細原委。及如何議結情形。由臣 衙門照會法國。方足令其詳悉根由。而崇厚身履其地。適有法國接待各官。議及此事。亦可為論辨之資。查法國使臣等。每稱其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辦理各有約國交往事件之處。此項照會。即交崇厚轉交法國總理衙門。並另繕一分。照會羅淑亞。將照會底稿。鈔交崇厚查照。

御批。知道了。

給法國使臣羅淑亞總理衙門照會

為照會事。查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洋人被害一案。其起事之由。緣拐掠之案。牽涉從教民人在內。因疑成

憤。相激致變。竟至有此巨案。奏
聞之日。奉
大皇帝特旨。欽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武英殿大學士直隸總督
世襲一等毅勇侯曾。赴津查辦。又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將各處通商傳教地方。隨時保護。
復蒙
欽派太子少保頭品頂帶雙眼花翎鑲紅旗副都統兵部左侍郎
三口通商大臣崇。出使貴國。以著兩國實心和好之誼。本
王大臣以此案變起倉猝。貴國官民。慘罹此害。深為可憫。
中國與貴國交好多年。不意民閒出此意外之事。深為扼

碗○疊經恭錄

諭旨○照會貴大臣貴國署理欽差署大臣並以此案兇犯○必須確切查拏○

嚴訊殺人之犯○無論貴賤○按例定擬○並將辦理不善地方

等官○先行交部議處○各教堂衙署被毀之處○亦應一律修

補○其斃命童貞女甚為惋惜○由貴大臣羅大臣查明姓氏○開單照

會○以便議卹各情○先行照會貴大臣羅大臣在案○嗣經大學士直

隸總督曾中堂等具奏○查明滋事情形○聲明剜眼剖心○均

屬謠言○並無其事○請明降

諭旨○以釋羣疑○嚴飭地方文武○趕緊查拏兇犯○並請

旨將事前不能彈壓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之天津府張光藻天

津縣劉傑革職交刑部治罪。茲於九月十一日。欽奉

上諭。前因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於民教起釁一案。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速獲犯。當經降旨革職交刑部治罪。嗣經曾國藩等取具親供。並將該革員等押解到部。茲據刑部奏請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革職例上。從重擬以發往軍臺效力。並以案情重大。應如何從重改發之處。請旨等語。該府縣責任地方。乃於津民聚眾滋事。不能設法防範。致匪徒乘機焚殺。戕害多命。又未將兇犯趕緊拏獲。情節較重。張光藻劉傑均著從重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以示懲儆。至津民因懷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彈壓。輒敢逞兇殺害至二

十餘命之多。且將其仁慈堂內貞女慘毀。尤為兇殘。現經曾國藩等拏獲滋事人犯。審明分別情節輕重。將馮瘸子等十五犯。擬以正法。小錐王五等二十一犯。擬以軍徒。既屬情真罪當。即著照所擬。將馮瘸子等即行處決。小錐王五等分別發配安置。經此次嚴辦之後。各直省地方官務當曉諭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並須按照條約。持平妥辦。總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欽此。又於十五日奉

上諭。曾國藩等奏續訊天津案內人犯。分別定擬一摺。此次續拏各犯。既據曾國藩等單開訊明情節輕重。著照該督等所擬。將劉二等五犯。即行正法。鄧老等四犯。分別發配安置。欽此。均經

恭錄

上諭。照會貴 大臣貴國羅大臣各在案。查初辦此案之時。羅大臣嘗有請將天津府縣。及提督陳國瑞正法之說。現在如此辦法。未甚滿貴 大臣貴國羅大臣之意者。實緣於中國諸多窒礙。其中一切情由。崇大臣行抵貴國。自能面述其詳。且該府縣等業經直隸總督曾等會同訊明。此案實由津民輕信謠言。懷疑起釁。並非受地方官主使所致。今將殺人之犯。均行正法。並將該革員等。問擬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已屬從重懲辦。以儆將來。至陳提督國瑞。在津流寓養病。係屬過路官員。並無干預地方之事。亦經會訊明確。應毋庸議。所有

緝兇抵罪一節。中國現已認真辦理。使無枉縱。其修葺教
堂。賠償遺失物件。共計銀二十一萬兩。經羅大臣照會本
衙門照辦在案。被害各官商男婦。及女修士等。我
大皇帝深加憫惻。酌發撫卹銀二十五萬兩。開具人口銀數單。照
會羅大臣。將來按單轉為分給。本案既經辦結。仍當防患
將來。現在新調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雙眼花翎世襲一
等肅毅伯直隸總督李。駐劄天津。用資保護。本王大臣查
中國與貴國誼敦和好。歷有年所。天津一案。係由民間一
朝生釁。於我
國家信義相孚之誼。仍屬絲毫無所更損。現在此案業既清

結○茲崇大臣遵奉

大皇帝特旨○親齎

國書○前往貴國○用昭久遠和好之美意○再者貴國那威勇吳布爾

兩員○業經崇大臣奏明同往○幫同料理一切○除照會貴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相應照會貴大臣

羅大臣貴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照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本年五月三十日○

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國欽差大臣○

欽此○當即具摺恭謝

天恩○旋於七月十八日○交卸來京○跪聆
聖訓○彼時因天津教案尚未辦結○未能即時前往○現在該處教案○
業經大學士曾國藩等查明擬結○奏奉
諭旨在案○奴才自當即早起程○敬謹將事○宣布
皇仁○所有應齎
國書等件○即當祗領○恭齎前往○惟奴才賦性愚魯○當此重任○隕越堪
虞○合無仰懇
天恩○俯加
訓示○俾得欽遵辦理○
御批○知道了○

給法國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法國大皇帝好。朕誕膺

天命。寅紹丕基。眷念友邦。永敦和好。同治九年五月間。天津民人。因匪徒迷拐幼孩懷疑滋事。先後派太子太保雙眼花翎

武英殿大學士直隸總督調任兩江總督一等毅勇侯曾國藩等前赴天津。秉公查辦。又降旨令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地方官。一律隨時保護。嗣經曾國藩等將辦理不善之地方官交部治罪。於刑部定議罪名時。復從重將已革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已革天津縣知縣劉傑。改發黑龍江

效力贖罪。以示懲儆。至滋事人犯。經曾國藩等先後審明
情節輕重。當即正法者二十犯。問軍徒者二十五犯。
各直省地方官。曉諭居民。毋再滋事。務期首國之人。得以
相安。至天津之事。變生民間。朕與貴國和好有年。毫無芥
蒂。茲特簡太子少保頭品頂帶雙眼花翎鑲紅旗漢軍副
都統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前赴貴國。代達衷
曲。以為真心和好之據。朕知崇厚幹練忠誠。和平通達。辦
理中外事務。甚為熟悉。務望推誠相信。以永臻友睦。共享
昇平。諒必深為歡悅也。
崇厚又奏。再奴才前次奏請隨帶中外各員中。美國領事官

密妥士○請

旨授為協理○嗣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議請將密妥士作為左協理○

奉

旨允准在案○查密妥士現在天津辦理機器局○有經手未完事件○

未便更易○擬請改派○查有前充天津總教官

恩賞總兵銜署臺灣稅務司英人薄朗○通曉法英布各國語言文

字○人甚誠實可靠○奴才商請總理衙門王大臣○令總稅務司

赫德○劄調薄朗前來○隨帶前往○以資得力○復因現赴法國○

必得有熟習法文中國人員○期於公事有益○又各國水土

迥別○寒煖不同○應有醫士○偕行○查得同文館學生八品官

慶常。通曉法文。七品職銜俞奎文。明白醫理。擬請
恩施。均給與六品銜。由奴才隨帶出差。所有中外文武官弁供事丁
役人等銜名數目。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除將整裝薪水等項。酌定數目。咨報總理衙門。其輪船輪車
店房火食雜費等項。難以預計。應俟差竣。再行咨明外。理
合附片具陳。
御批。依議。
乙未。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竊
照總理船政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因其父沈廷鳳於同治
九年九月十二日病故。例應丁憂。遵丁赴臣英桂衙門具

報。並請將船政事務。奏請

簡員接理。聲明總理船政木質關防。封交提調道員收藏。伏維設廠製造輪船。係中國自强之道。為海疆當務之急。沈葆楨自同治六年間。奉

命受事以來。毅然以船政為己任。殫精竭慮。綱舉目張。現計造就輪船。已出海駛用者三號。歲內堪以蕆工者一號。鐵廠亦次第落成。藝童均日有進境。其通曉輪機。駕駛輪船者。博採兼收。羣材畢出。是成效已歷歷可數。臣等與之共事有年。深佩其處事精密。體

國公忠。必能始終其事。不意蓼莪遽賦。在沈葆楨生性至孝。

又素守經避嫌。故請
簡員接理船政。以圖終制。惟船政一切事宜。陝甘總督臣左宗棠
創議於前。沈葆楨規畫於後。自淺入深。由微著顯。非若別
項公事。考諸官書。卽可以資印證也。儻另請
簡員接理。恐頭緒繁紛。一時無從探索。臣等雖遵
旨會辦。而各有職守。親履其地。僅祇一次。實未能周知其事。況在
廠差遣者。紳士居多。以沈葆楨鄉評素重。知人善任。故能
指臂相聯。洋官洋將數十人。以沈葆楨大公無我。賞必信。
罰必行。故能羣相信服。樂事勸功之心。久且益堅。若竟更
易總理。不特事虞隔閡。抑恐駕馭遠人。稍不得宜。則功敗

垂成。關繫尤非淺鮮。查船政提調補用道夏獻綸。前任臺灣道吳大廷。皆才守兼優。實心任事。吳大廷在津交代。已據報竣。不日即可回閩。臣等現令道員夏獻綸與吳大廷遵守沈葆楨定章。暫時妥為辦理。此局所關。非徒一時一地之計。左宗棠前奏謂義同金革也。可謂更重於金革也亦可。欽奉

諭旨。製造輪船一節。關繫中外。事更重於金革。豈得以引嫌為辭等因。欽此。沈葆楨自宜仰體

聖意。移孝作忠。不必以引嫌為辭。不必以終制為請。且在本籍總理船政。既與現任服官不同。亦與隔省出使有別。素服從

事。不為奪情。合無籲懇
天恩。俯念船政關重。非沈葆楨不克成此遠謨。
溫諭沈葆楨於守制百日後。即出任事。以竟全功。其百日內應行
咨奏事件。由夏獻綸等稟知臣等。代為咨奏。除咨行查照
外。臣等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恭摺馳奏。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等奏船政大臣現丁父憂。請飭守制百日後。
仍出任事一摺。前江西巡撫沈葆楨自同治六年接辦船政以
來。不辭勞瘁。綱舉目張。辦理已著成效。該前撫現在丁憂。懇請
簡員接辦。本應俯如所請。以慰孝思。惟船政緊要。未便遽易生
手。且非有地方之責。沈葆楨守制在籍。亦非出官外省可比。即

著文煜英桂傳知沈葆楨於守制百日後仍將船政事務照常經理毋得固辭該前撫平日辦事實心想能仰體朝廷倚畀之重移孝作忠也沈葆楨守制百日內應行奏咨事件並著文煜英桂飭令夏獻綸等隨時稟知該將軍督撫等代為咨奏以符體制沈葆楨百日後遇有應奏事件仍著照常奏事

甲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三口通商大臣

大理寺卿成林候補府尹德椿奏竊查同治五年八月間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在天津設局仿製外洋機器應需經費作正開銷經奴才崇厚諮訪外洋各官商以機器情形事繁費鉅一時難於舉辦僅據美國領事官英人密

安士。將外國專製火藥器具辦法。查明繙譯開單前來。當經據實奏明。經總理衙門戶部議准。由香港輪船變價項下。撥交密安士銀八萬兩。匯兌外洋。採買機器。運送來津。設局辦理。當經揀派委員。於六年四月開局。並劄派密安士總辦其事。勘定在於天津城東十八里賈家沽道地方。設立火藥局。是為東局。該處本有舊河溝一道。淤塞不通。局基東西計長三百九十餘丈。南北寬二百五十餘丈。先將河溝開寬開深。以通船隻。便於運送物料。又局南勘定地基一塊。長一百三十餘丈。寬十七丈餘。作為建蓋洋人工匠住房之用。又局南勘定地基一塊。作為設立甎瓦窑

廠之用。又局北勘定地基一塊。作為設立公所之用。計共買民地二十二項三十餘畝。自六年秋間購料。七年春間。外洋送到局房圖式。興工建造。局內共建機器等房四十二座。計二百九十餘間。大煙筒十座。洋匠住房一百六十餘間。官廳五間。局門吏房共八間。局北公所一百三十餘間。七年夏間。機器陸續運到。設法剝運。如式安設。造火藥器具大輪四分。淋硝淋磺研藥篩光藥等器。配帶齊全。又造銅帽大輪一分。鐵木各匠機器輪一分。所雇洋匠。自七年春間。先後到局。由密妥士分派各司其事。均能認真作工。內地學徒。亦皆用心學習。可期有成。現在均已一律安

設完竣。又在南關外海光寺地方。設一西局。另飭洋匠在上海等處採買機輪一分。鐵鑪一分。鏇牀二座。安設西局。以備東局機器。隨時添配物件。零星傢具之用。業經鑄造礮位輪船機器七千數百餘件。以供各營練兵之用。茲據機器局提調三品銜廣東候補知府高從望。蓮同銜北河候補同知童恒麟詳稱。自六年四月開局起。至九年七月底止。局務一律告成。由香港撥用過銀八萬兩。又陸續由關庫領庫平銀四十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計東局支用銀三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西局支用銀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兩九錢三分。兩

局共支用庫平銀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一分二釐○尚餘銀一千三百五十餘兩○歸入以後動支○尚有餘剩木料甎瓦灰斤石塊等項○約值價銀數千兩○亦應存局○作為以後續添工程之用○查局基地勢低窪○隨在加培房屋根腳○先築灰土○再用甎砌○高及丈餘○上接牆根○因機器力大○非此不能穩固○工料即較繁多○所有機器○均係重大之物○轉運十分為難○人工亦加倍蓰○一切器物○均託洋人經手○購自西洋○房間悉照繪來圖式○加工修造○堅益求堅○所用各款○除委員薪水由局員支發外○其餘均由洋人總辦經理○撙節動用○委係工堅料實○毫無糜費○於例案未

能聯合。閩單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此事總理衙門原議。
本係仿照外洋單火。務得其機巧為主。初辦之時。若以每
年所用之料物人工。較之每年所出之銅帽火藥。比之採
買之價較多。據密妥士口稱。將來再添研藥機器三分。則
每年所出火藥。可加三分。而人工所加有限。較之採買。即
可節省。是為計久圖長之策。直隸總督李鴻章。向能籌維
大局。於製器之道。歷經考據精詳。此局之設。因係初辦未
敢鋪張。較之福建江蘇等局。用款甚少。臣崇厚現在出差
以備。應如何斟酌添製開展之處。請
飭下李鴻章妥籌酌辦。以期一勞永逸。至現在已用各款。係臣崇

厚等。督同局員。隨時監視密妥士等。事事認真。細心經理。
作工一律精堅。用款悉皆覈實。事由創舉。難以例價相繩。
器出新奇。未能指名開報。所用款項。係洋人支領給發。謹
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懇請
飭下總理衙門。戶部。查照准銷。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等奏。天津機器局告成。動用經費各款。開單
奏報一摺。天津設立機器局。經崇厚督飭在事人員。度地庀材。
隨時監視。密妥士等。認真經理。現已一律告成。所用款項。既據
崇厚等聲稱事由創舉。難以例價相繩。所有單開用過銀數。即

著准其開鋪。至密妥士所稱再添研藥機器三分。每年所出火藥。可增三倍。而人工所加有限。較之採買。即可節省。尚屬久遠之計。崇厚現在出差。應如何斟酌添製開拓之處。著交李鴻章妥為籌畫。奏明辦理。該督於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員。事事悉心研究。務將此中機巧。竟委窮源。庶可有裨實用。不至徒託空言。

戊申。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奏。竊〔臣〕聞書曰民惟邦本。又曰用顧畏于民嵒。自古社稷寔長。未有不得民心者也。我

朝

列聖相承。

深仁厚澤。浹髓淪肌。是以民心愛戴。莫不尊親。我
皇上沖齡踐阼。海宇帖然。大亂以次削平。有自來矣。近者天津民
人。憤殺法國使臣豐大業一案。臣遠在陝西。未得其詳。外
間傳聞。眾口一詞。皆謂豐大業施放洋槍。以獨制大臣崇
厚。崇厚起避未中。復獨天津知縣。誤斃跟役一人。百姓憤
怒。如牆而起。豐大業槍不及施。立斃於眾拳之下。若果如
此。該百姓等見官長迫於危險。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
捍頭目。此誠親上死長之義民也。此正
國家元氣所在。非感
列聖漸仁摩義之化。倉猝之際。安能齊心若此。因而毀其教堂。拔

出男女百五十餘人。萬眾齊呼。人多手多。不免致傷多命。惟我
皇上撫馭區宇。四裔咸賓。中外原無歧視。
欽派大臣查辦。所以重人命而昭懷柔也。但無論中外。當辨是非。
其通好各國。並無迷拐等事者。自當照常通商。無庸疑慮。
惟豐大業以法國使臣。因津民有被迷拐之事。疑出教堂。
自應會同我
朝大臣從容審理。何得遽開洋槍。强賓欺主。一擊不中。又擊
其次。雖僅傷跟役一人。而崇厚與天津知縣之性命。固出
於九死一生也。是豐大業本有應死之罪。而百姓罪在擅

殺罪人。然出於一時忠義奮發。當得稍從末減。崇厚及天津府縣。雖曰未能彈壓。然身迫死亡。而禁人之救已。古今亦無此情理。且地方官。即古之諸侯邑大夫。通商大臣。猶古監諸侯國之王臣。豈大業圖我大臣及地方官。形同尉止聶政。律以春秋之義。綱目之例。當大書爲盜。古聖王之世。未有國人攻盜。而斬戮國人者也。亦未有國人攻盜。而罪守土監國諸臣者也。即欲請

皇上加禮外國。以昭和好。且念衆怒之時。不無誤殺。亦祇應請賜以厚葬。恤以喪銀。庶幾情厚理平。乃傳聞該大臣等奏辦情節。多有未符。不免於法國曲徇出脫。於津民過涉吹求。曾國

藩忠誠體

國。中外皆知。老成遠謀。當注意根本。而於辦理此案。亦負謗

聲。至丁日昌為人。臣在江南。即聞有丁鬼奴之稱。其抑民

奉外。羅織株連。以求快洋人之意。自可想見。該大臣等蓋

慮辦理未到極處。多恐洋人饒舌。獨不思防民之口。甚於

防川乎。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且臣聞洋人所到之處。迷拐

之事恒有。但以或係一人一家之事。告官不為受理。多禁

不發聲。而蓄怨積怒。已非一日。又況咸豐十年之事。尤率

土臣民所刻不能忘者乎。我

皇上聖孝天成。臣民共知。但以方守和議。我不先動耳。且從悔日

甚。早晚背盟。發速則禍淺。發遲則禍深。此時我百戰之餘。
精兵良將尚多。慎以圖之。猶能辦此。若發於一二十年之
後。恐名將彫謝。士卒壯者衰老。新者未經戰陣。非今日比
矣。昔在道光中。廣東撫臣徐廣縉以粵事諮商雲貴督臣
林則徐。林則徐答以人心可用。其時 臣在林則徐幕中。與
聞其語。及
宣宗成皇帝洞察廣東官畏夷。夷畏民。民畏官之情形。
特擢徐廣縉為廣督。畀以大臣關防。該督遂與撫臣葉名琛同鑒
前督之失。務從公議。順民心。俾同仇敵愾之民。智效其謀。
勇效其力。而彼族外强中乾。虛聲恫喝之伎倆悉窮。

國威以振。徐廣縉。葉名琛。均膺
先朝爵賞。其後之失民心。則以受爵不讓於團練。獎敘之格於部
議者。不能力爭。致
恩澤不得徧及。而民心始不為之用也。使粵民長如天津民人之
義憤。何至有咸豐中視葉名琛之被擄去。而莫之救護
哉。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若此案辦理過當。適其
親上死長之氣。啟其背上向外之心。天津為
京師通海咽喉。其民情好勇而不能辨義。且恐知義而畏法
者他徙。其留者激而外交。甚非
國家之福也。且恐但恃和議而不設備。不恤民。一旦有事。則

疆臣通商大臣及地方官等。即素懷忠義。將不免為葉名琛之續。而民莫之顧。何者。自翦子弟。而欲父兄之安。自去手足。而欲頭目之安。不可得也。

國家安危之勢。亦係乎此。伏願

聖慮深遠。垂察廷臣公議。愛護元氣。以重

國本而固人心。用培萬年有道之長。天下幸甚。

王家璧又奏。再此時河運未復。江海之防未密。大臣謀

國慮遠。自不能不小有遷就。以示懷柔。惟臣於同治七年隨左宗棠自連鎮凱撤回京。道出天津。訪知咸豐十年之事。實有不曉大義愚民。為彼雇車。致得長驅入犯。僧格林沁

失利。亦有奸民播洩引導。是天津近在肘腋。人心向背。即係安危。為彼用則致犯闕。為我用則可禦侮。其民情好勇。尚氣而不能辨義。已可概見。此次動於義憤。誠我文宗顯皇帝在天之靈。有以默牖其衷也。伏乞聖明留意。誠使天津民心固結。長此好義。雖疲疾不無投鼠之忌。而彼慮天津之扼其咽喉。阻其歸路。亦必不敢逞矣。若過抑津民親上死長之氣。而激其背上嚮外之心。將疾視官長之困吾顛危而莫之救護。真有不堪設想者。

乙酉。成都將軍崇實奏。竊奴才於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在成都省城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崇實現已起程回省。著即迅速折回。馳赴遵義。會同曾璧光

督飭余思樞等。妥速籌辦。總期民教兩面各無異詞。實有完案

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等因。欽此。奴才 昨准總理衙門公函。並錄

寄法國使臣照會。當即查照所開各節。逐一詳覆在案。查

貴州教案議結之時。既由撫臣曾璧光督同李鴻章委員

余思樞暨該省藩臬兩司道府各委員。與該主教任國柱

議定。又立有結案清單為憑。似非曾璧光一人所能蒙蔽。

惟共計議結銀七萬兩。先交現銀三千兩。因該教亦求不

用宣出。遂未將如何議結之處。詳細聲敘。以致該主教轉

得乘間抵隙。枝節橫生。更難保無黔省不肖之徒。從中播弄唆使所致。奴才此時本應恪遵

諭旨。馳赴遵義。妥速籌辦。惟遵郡民情素稱獷悍。與該教結怨已深。前此委員分投開導。數月之久。始據士民出具甘結。從建堂設教甘結。一旦聞任國柱先有翻悔之言。奴才復奉

命前往。不知如何袒護教士。苛責平民。羣情洶洶。譬眾激而生變。此其可慮者一也。主教任國柱桀驁異常。在該教中最為難制。且於黔省盤踞既久。羽翼尤多。奴才一入黔境。必至多方挾制。百計要求。將拂其欲而不與乎。於事無濟。將徇其欲以與之乎。如所稱遣員陳昌運。蹇誾。各節均屬平空栽

害。非惟不能行。抑且不可行。殊有關乎風俗人心之大。此
其可慮者又一也。至於奴才六月間。前赴渝城。時方酷熱。途
中卽患中暑之症。加以焦思憂慮。復帶動肝痛心悸舊病。
嗣因黔省軍務吃緊。經督臣吳棠函催回省商辦。公事較
繁。診治未愈。值此
國家多事。豈容顧惜一身。而忘盡瘁之義。然就教案而論。奴才
愚以為洋人堅忍嗜利。貪得無厭。出以從容。則所費少而
自無後患。操之急切。則所費多而轉易生心。溯自經辦教
案以來。殆非一致。從無易結之案。亦斷無不結之案。第當
津事倥傯之日。大局所關。何敢稍存諉卸。惟有籲懇

天恩○容奴才悉心體察○一面咨詢貴州撫臣○將該主教任國柱如何翻悔○咨覆哀辯○一面遴選熟悉教案與黔省地方之員○迅往該處明察暗訪○務得真情○即可斟酌措置○奴才雖病勢未能遽減○亦必力疾妥籌○將此案切實辦結○則上以紓

君父之憂○下以慰遠氓之望○此私心所竊願者耳○

案實又奏○辦理民教交涉案件○必需得力委員○從中開導○奴才前委籍隸貴州之道員塞爾閣同知張鴻績等○尋為勸諭遵義城鄉士民○容其建堂設教起見○此次該教士任國柱忽然翻悔○又必須得熟悉黔省教案情形○且與任國柱素相認識之員○方能於事有濟○茲查有已革貴東道多文○由

黔回旗。道經川省。奴才聞其前在黔省。曾經派辦教案。因傳見訪聞情形。察其人尚穩練。雖經教案被參於前。厥後又奉委管理教案總局。數年之久。辦理甚屬妥協。與該教時有交涉事件。為任國柱素所信服。際此黔案棘手。不得不先派該革員前赴貴陽。設法開導。不使橫生枝節。以免任京公使時向總理各國衙門饒舌。奴才即可徐籌辦法以期此案速結。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奏。密陳貴州教案情形。設法籌辦一摺。前諭崇實馳赴遵義。籌辦教案。必民教各無異詞。實有完案確據。方不至再滋口實。原恐含糊了事。難免枝節復生。乃該教士梁木

帖然。意圖翻悔。崇實自應迅赴遵義。督飭各委員悉心籌畫。以
期民教相安。及早蕆事。該護將軍以遵義民情獷悍。教士又意
存要挾。一入其境。轉難著手。所慮亦不為無見。惟當體察實在
情形。妥速結案。如所派之員。不能得力。必須崇實親身前往。仍
著該將軍懔遵疊次諭旨。力疾起程。以便就近斟酌機宜。切實
辦結。崇實現在派員前往遵義。著曾壁光飭令該地方官會同
該委員認真訪查。務得確情。並將該教士如何翻悔根由。詳細
咨明崇實。以憑覈辦。毋許稍涉含混。崇實另片奏已革貴東道
多文。熟悉情形。派令前赴黔省。設法開導等語。多文係曾經僨
事之員。恐不可靠。崇實當隨時留心訪察。不得稍有遷就。致誤

事機。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因日本差官到京。求
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必立
約。於九月二十四日。恭摺奏
聞。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即恭錄
諭旨。鈔錄原摺。咨行直隸總督李鴻章。署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
理。並經臣等函屬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
原摺所稱各情。婉為開導。即令該差官等。及早回國。乃於
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

諭旨後。旋面晤日本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為泰西各國所欺陵。該差官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徑前往。中國必不卽允。今果不允。必將為所恥笑。其意甚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立約。久為該國所覬覦。臣等前未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

英法為介紹。即以英法為護符。此次日本徑自派員前來。未必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泰西各國。均各允其所請。而惟於日本近在東洋。堅為拒絕。似非一視同仁之意。此時堅拒所請。異日該國復浼英法為介紹。彼時不允則饒舌不休。允之則反為示弱。在彼轉聲勢相聯。在我反牢籠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前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敘述此意。臣等以中外意見相同。當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

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即行奏請

欽派大臣。與之妥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

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即日回國。

御批。依議。

給日本國照會

為再行照會事。前因貴國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等。帶來信函。意欲與中國通商。修交際之禮。為他日定條約之地。本王大臣以中國與貴國本係鄰邦。來往通商。交好已久。可不必更立條約。原以昭格外和睦之意。茲復據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大理寺卿三口通商大臣成來函。均稱貴國來員柳原等。堅以立約為請。本王大臣復思兩國相交。固貴誠信之相孚。尤貴情意之各洽。今貴國來員。既

堅持來意。自應如其所請。以通交好之情。惟議立條約。事

關重大。應特派使臣與中國大臣會同定議。貴國今欲與

中國通商立約。應俟貴國有特派大臣到時。中國自當奏

請

欽派大臣。會議章程。明定條約。以垂久遠而固邦交。須至照會者。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准軍機處鈔

交同治九年九月十六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毛昶熙奏。撥陳管見一摺。著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咸

豐十年間。欽奉

諭旨。設立三口通商大臣。專辦天津。登州。牛莊。各海口事務。維時

大局初定。洋關開辦伊始。臣等因天津為
畿輔屏蔽。海疆咽喉。奏明於天津通永等鎮。抽撥兵丁。習練
洋槍隊伍。以備防勦緩急之用。洋務海防。原係直隸總督
應辦之事。特以督臣遠駐省城。彼時東豫各省。匪蹤未靖。
無暇兼顧津防。是以設立三口大臣駐津。會商督臣辦理。
並非直隸總督專辦地方。三口大臣專辦通商也。況近來
民教相爭。案件疊出。全賴地方官多方撫馭。先事豫防。本
年津門之案。雖屬變起倉猝。如果該地方官同心協力。相
助為理。不難弭患未萌。何致釀成事端。上煩
宵旰。該尚書原奏。內稱地方文武員弁。陽奉陰違。其庸懦者以予

奪之權不屬。既欲遂其因循延玩之私。其巧滑者以經撫

之勢不侔。復潛用其覬望迎合之術。實為切中現時情弊。

是設官所以鎮撫地方。而地方官非特不能指臂相聯。抑

且坐觀成敗。若不及早變計。由本省大吏督辦。不惟無以

靖邊疆。並無以弭邊釁。與其分任而事有偏廢。何如專任

而責有攸歸。臣等公同商酌。應如該尚書所奏。三口通商

不必專設大員。所有洋務海防。均責成直隸總督悉心經

理。並仿照南洋通商大臣之例。頒給

欽差大臣關防。以昭信守。並請將山東登萊青道所管之東海關。

奉省奉錦道所管之牛莊關。仍歸該大臣統轄。以免牽制

兩一事擬。至總督駐紮保定。控制扼要。津郡係該督所轄。原應兼顧。惟海防緊要異常。洋務變遷無定。一旦有事。由地方官稟商請示。每至坐失機宜。自應參酌移紮。以便就近彈壓。設有緩急。呼應較為靈便。應如該尚書原奏。仿照兩江督臣兼辦河漕。暫駐江北成案。請
旨飭下該督。每年於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後。仍回省城。天津遇有要件。仍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原設三口大臣衙署。即改為直隸總督行館。至新鈔兩關稅務。應否添設海關道一員專司其事之處。應由督臣李鴻章酌議。奏明辦理。該尚書原奏內。又稱海疆武備。無朝夕可

疏之防。現任督臣李鴻章。威望夙著。若令久駐天津。自可
統籌防務。豫為布置。以收銷患未萌之效。並請將現紮滄
州之銘軍各營。分駐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並相度地
勢。擇其扼要處所。修築礮臺。以資保衛。及京東各州縣地
勢窪下。夏秋之間。每有水患。更宜慎擇良吏。講求水利。多
開陂塘。疏以備宣洩之宜。即隨以限戎馬之足。如此則水
陸並防。自可有備無患各等語。臣等查
京師為天下根本。
畿輔為切近屏藩。必須經武整兵。乃可安內靖外。前於同治
二年。前侍郎臣薛煥奏請籌餉練兵。經前直隸總督劉長

佑。請訓練六軍。以資捍衛。嗣因練兵迄無成效。臣等於議
覆變通章程摺內。諄諄以將領務在得人。將材宜豫為儲
備為請。無非懷遵同治二年十月間所奉來此休暇。整頓
營伍。以重
畿輔藩籬之
諭旨。為未雨綢繆。先事防維之計。督臣曾國藩到任後。奏請酌撤
練兵。留銘軍一萬餘人。以備緩急。因津郡須兵彈壓。由張
秋調至滄州等處。現李鴻章調任直隸。欽奉
諭旨。駐紮天津籌辦彈壓撫綏各事宜。防務是其專責。急須統籌
全局。選將練兵。以備禦侮干城之選。據尚書所奏。與臣銜

門遴次所奏自强固本之意相符擬請
旨飭下李鴻章將海防兵勇逐一整頓其營哨各官有未經戰陣
不諳戎機者立予參革另補以示嚴懲其銘軍各營應否
分駐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修築礮臺以資扼要之處
由督臣察看情形斟酌辦理至畿東各州縣多係產米稻
田如果宣洩得宜無虞旱潦亦可藉資軍食裒與同治五
年臣衙門請直隸屯田贍軍之奏大略相同於防勦扼要
機宜亦可隨時相度應如何慎擇良吏講求水利之處一
併請
旨飭李鴻章妥籌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毛昶熙請撤三口通商大臣條陳一摺。洋務海防本直隸總督應辦之事。前因東豫各省。匪蹤未靖。總督遠駐保定。兼顧為難。特設三口通商大臣駐津專辦。係屬因時制宜。而現在情形。則天津洋務海防較之保定省防關繫尤重。必須專歸總督一手經理。以免推諉而專責成。著照所議。三口通商大臣一缺。即行裁撤。所有洋務海防各事宜。著歸直隸總督經管。照南洋通商大臣之例。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以昭信守。其山東登萊青道所管之東海關。奉天奉錦道所管之牛莊關。均歸該大臣統轄。通商大臣業已裁撤。總督自當長駐津郡。就近彈壓。呼應較靈。並著照所議。將通商大

臣衙署。改為直隸總督行館。每年於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至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如天津遇有要件。亦不必拘定封河回省之制。李鴻章現任直隸總督。當懍遵此次改定章程。將洋務事宜悉心籌畫。海防緊要。尤須統籌全局。選將練兵。大加整頓。銘軍酌留若干營。曾否定議。楊村河西務。至慶坨等處。應否修築礮臺。撥營分駐。均著該督酌度情形。妥為籌辦。畿輔水利本宜講求。而畿東尤亟。應如何設法宣洩。以利農田而固封守。著該督慎選賢能之吏。次第興辦。至天津新鈔兩關稅務。應否添設海關道一員。專司其事。著李鴻章一併酌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竊自各國通商以來。中外交涉事件。日見繁多。凡屬按照條約。無關緊要之件。原可使各國咸知。若為思患豫防之計。作綢繆未雨之圖。正不得不加意慎重。以防漏洩。誠以機事不密則害成。於外國尤宜兢兢也。本年五月間。天津民教搆釁一案。事起倉猝。維時辦理尚無頭緒。誠恐兵端由此而開。不能不豫為籌畫布置。在臣衙門凡有陳奏事件。以及與各省大吏往來文移書札。悉令該章京等親自繕寫。不假胥吏之手。各章京亦深知事關重大。隨時嚴密防範。凡非經手辦理之人。概不得預聞窺探。故數月以來。所辦機密要件雖多。尚不致有所洩漏。貽

探事機○乃於本年十月初九日○臣衙門接到英國使臣威
妥瑪照會○內稱現據九江領事官詳報○以江西省憲近奉
有密寄
上諭一道○鈔錄併送前來等因○臣等披閱之下○不勝駭異○查該領
事所錄
諭旨○係因天津民教搆釁以後○
諭令江西撫臣劉坤一暗中防維之件○何致任令洋人得以窺見
傳播○其為疏於防範○已可概見○查同治七年閒○兩江督臣
曾國藩密陳換約事宜一摺○於是年六月閒○據總稅務司
赫德○錄送到臣衙門○當經臣等函致該督○追究洩漏緣由○

旋經該督奏以密陳事件。不能慎密。自請議處。並於是年
八月聞。經臣等奏請
飭令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於辦理中外交涉事件。
務宜格外慎密等因在案。伏思中外交涉事宜。原非各衙
門尋常日行事件可比。況係案關重大。尤應慎之又慎。密
益加密。庶不致事未行而已為外人所傳播。辦理愈形棘
手。乃竟有以
朝廷密諭之件。致為外人所傳鈔。實屬不成事體。相應鈔錄
咸安瑪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江西巡撫。嚴查漏洩之由。從重懲辦。並請
諭令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
件。務必加意慎密。以防漏洩而免釁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各省大吏。辦理中外
交涉事件。加意慎密一摺。中外交涉事宜。非尋常日行事件可
比。況事關重大。尤應慎之又慎。密益加密。庶不致為外國所傳
播。貽誤事機。同治七年八月閒。因曾國藩於密陳條約摺件。未
能慎密。致被洋人傳鈔。曾經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格外慎密。
誥誡諄諄。至為詳切。乃本年因天津民教搆釁。令劉坤一暗中
防維諭旨一道。竟為九江領事官鈔錄。經威安瑪照會總理衙

門。此等緊要事件。劉坤一何以漫不經心。致有疏漏。其為養尊處優。事事假手於人。已可概見。此件諭旨。究由何處漏洩。著即澈底查明。嚴參懲辦。不准稍有迴護徇庇。致干重咎。嗣後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各省將軍督撫等。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當加意慎密。不得稍有疏虞。無論是何寄諭。均須親自拆閱。如再有漏洩機密。貽誤大局者。一經訊明。即將漏洩之人。按照軍法從事。並將疏於防範之大吏。嚴加懲處。決不寬貸。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據九江領事官詳報。內以江西省嵩。近奉有

密寄

上諭一道。鈔錄併送前來。本大臣恭讀
諭旨。近日各省民教仇殺之案。不一而足。洋人動以兵船恐嚇。訛索多方。雖兵端不必自我而開。然暗中防維。實屬刻不容緩之舉。萬一事有決裂。斷不能任其肆意猖獗。不思未雨綢繆等因。
欽此。竊查邦國遇恐兵端。必先防範。鄰國斷無可怪。中國果慮或因傳教。或因他故。致有開釁之端。實有兩法可防其變。一則各省官憲。力守條約。使外國無所藉口。二則
簡派大員。駐紮各國。自可杜其或有訛索。是皆本大臣屢向貴親王暨列位大臣。瀝為代擬。匪止一次。惟出使外國一事。欲

得其益。須先洞徹兩國平等之理。而中華仍視泰西諸國。

傲如賊匪。甚至在

上亦用肆意猖獗等字。則各省徧貼前日奉謝貴親王送看之告

示。敢問在官在民者。當待遠人。豈能期其改易成見。蓋上

行下效。理所必然。祇得照鈔併送貴親王查閱。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十月初二日。接據丹國使臣司格

照會。稱本大臣奉命齎到國書一函。應請會晤。並為按照

現行禮節。鈔錄親交等因。旋於初四日。丹國使臣格來臣

衙門謁見。呈遞繙出漢文及丹國洋文國書各一件。臣等

公同閱看。詞意極為恭順。當將國書收存。該使臣遂即起

程出京。

丹國國書

大丹國大君主基利斯的安。敬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前因

大皇帝簡派欽差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穀等特至本國京都。

意甚殷愛。本君主極為喜悅。願將此喜悅之憑。昭著於

大皇帝之前。為此特派佩帶丹波羅格二等寶星對引大臣優禮

烏斯斐德力克司格。前赴

貴國。作為特派欽差大臣。並通問候。以致衷懷欽慕之意。議

使臣夙著才能。久為本君主所深悉。克副信用。並能妥辦
現派之職。因該使臣深知本君主向慕
大皇帝之心。可以善白衷曲。特令該使臣體察。起
大皇帝欣賞信愛之心。且二國和好。該使臣必應盡法存守。以致
光大。至該使臣所述本君主之語。即向
大皇帝代致恭敬敦睦各情。暨願
貴國永永無疆。
大皇帝榮名萬古。本君主惟求天主保護
大皇帝也。

給丹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稱本國與中國意存睦好。優禮共敦。日久不絕。去年中國欽差來至哥卑納給京都。本國以禮相聘。特派欽差前赴中國。本大臣卽係奉命而來。並齎到本國大君主致中國大皇帝書一函。按照現行禮制。鈔錄親交。本大臣喜得面相傳述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接閱來文。深感貴國敦睦之厚誼。及貴大臣惠愛之真忱。從此兩國永遵和好。久遠勿替。所有一切交涉事件。諒貴大臣自必能與本王大臣和衷商辦也。為此照覆。

丁巳。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奏。竊照日本國差

官柳原前光等五員。於九月初五日到津。堅懇進京。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投信。業經奴才將設法阻止。及代遞信件各情。會同協辦大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恭摺具奏。九月十八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旋據該差官等照送條約擬稿。請由奴才先行商酌。正擬辦閒。接准總理衙門王大臣函稱。日本來信。意在通商。惟立約一節。能免此舉。最為妥洽。按照覆內彼此相信不在立約之意。與之開導等因。奴才當將總理衙門覆該國外務卿照會交去。卽據該差官等來奴才署中。面陳此次來華。專為投信修好。豫定條約之地。今總理

衙門覆以無須立約。與來意相反。未敢奉以回國。詞甚馴和。意極決絕。欲將照覆呈繳。當經臣等面加駁斥。辯論良久。該差官等始將照覆收去。另給臣照會。請為代陳總理衙門。並面稱臣李鴻章詳述各情。有如不邀准不敢回國之語。臣等伏查該國欲來通商。蓄志已久。且前與臣李鴻章晤談。以久受西洋欺負。願與中國聯絡為詞。雖難遽為我用。第恐拒之已甚。致彼舍而之他。東土既不免生心。西族且因而傳異。將來愈難收拾。因將所擬條約底稿咨達總理衙門。經王大臣具奏。交臣等仍執前議。與該差官開導。懍勢難阻止。恩告以所擬條約底本暫存中國。俟有大臣

來華。再行商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並函屬奴才恐該國視此事太易。遇事
要求。是以略為推宕。不必過於拒絕。奴才遵即復與該差官
等曲為開導。所請立約一節。竟屬志在必行。因告以所呈
約底。必須俟有大員前來。再行議定。此係歷來泰西各國
辦法。刻下斷難遽准定約。致與向章不符。剴切剖晰。不啻
至再至三。該差官等見奴才持論甚堅。無可置喙。始將先議
條約一節。作為罷論。隨經奴才函覆總理衙門定奪。加給該
國外務卿照覆一件。聲明准其立約。俟有另派大員來議。
該差官等接奉此件照覆。遂亦欣然。旋於十月二十日。搭

坐輪船○回帆東下○謹會同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
章○合詞繕摺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申○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
臣字寄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毛昶熙請撤三口通商大臣條
陳一摺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仰見
朝廷因時制宜○慎固封守○臣以菲材○濫蒙
倚畀○調任畿疆○方以不克勝任為懼○茲更兼管洋務海防○事煩責
重○深虞覆餗貽誤○戰慄萬分○除候

欽差大臣關防頒發到日再行恭摺叩謝
天恩外臣竊維天下大勢首重
畿輔中原有事則患在河防中原無事則患在海防保定控
扼河朔又居直境適中之地昔人於此建置省城實得形
要是以歷任總督均須駐省辦事總攬全局天津偏在一
隅以來皆臣久駐之所惟自各國通商開埠公使住京津
郡為往來衝途尤為
京師門戶關繫極重近因民教紛爭釀成巨案地方官撫馭
未善通商大臣又恐呼應不靈後患殊多不得不思變計
諭旨准照總理衙門所議裁撤三口通商大臣洋務歸總督經管

並令長駐津郡。整頓海防。洵屬未雨綢繆之策。臣前奉
旨駐津。籌辦彈壓撫綏各事。今值歸併通商。事當創始。法貴變通。自應久駐此間。逐漸經畫。目前最急者。須先添設海關道一員。查咸豐十年十二月間。崇厚由長蘆鹽政改授三口通商大臣。職分較卑。按照條約。並無載明通商大臣與領事交涉儀式。往來公文。俱用照會平行。迨崇厚洊升侍郎。相沿已久。礙難更改。茲臣以總督兼辦。又蒙
特頒欽差大臣關防。各國和約。載有專條。未便過事通融。致褻
國體而啟外人驕慢之漸。且臣曾兼任南洋通商大臣五年。舊例尚在。未可前後易轍。計惟添設海關道。比照各口現

辦章程。責成道員與領事官。稅務司籌商辦理一切。隨時隨
事。稟 臣 裁奪。其有應行知照事件。臣 即劄飭關道。轉行領
事道照。至往來會晤儀節。務即斟酌適宜。此等事理雖小。
動關體制。不敢不慎。又中外交涉案件。洋人往往矯強有
關道承上接下。開諭調停。易得轉圜。不獨常洋兩稅須人
專管也。向來地方添設員缺。多就閒缺裁改。各口關道並
有兼轄地方之責。查直省道缺。各當要地。無可改併。天津
道承辦海運。每年南漕百萬石。由該道陸續接運赴通。煩
難已極。未能兼任洋務。致有偏廢。相應請
旨准令添設津海關道一缺。專管洋務。及新鈔兩關稅務。凡華洋

交涉案件。責令該道督同府縣各官。認真妥辦。並由直隸
總督揀員請補。俾可呼應得力。如蒙
俞允。請即
飭部先行鑄給關防。未盡事宜。仍續行妥議具奏。至選將練兵。籌
備海防一節。尤為目今要務。綠營弁兵。情窳已久。就中挑
選。加餉操練。外貌即似整齊。實恐難當大敵。此各省近來
練兵通病。不獨直隸為然。總理衙門奏令擇任將領。自係
至當不易之論。往往百戰名將。練勇則易為力。練兵則無
成效者。餉項有多寡。人地有生熟。又綠營文法太密。牽制
苦多。不能盡廢其法與人。而別開生面也。曾國藩本年四

月續奏馬步練軍章程。經部議准。似較從前營制差强。惟新舊練軍。尚未一律。兵多戀家。遠調仍逃。哭苦不慣。其中情弊。隨時整飭變通。或者有裨實用。天津向練洋槍隊。大致可觀。惟平日並不紮營。臨事未敢深恃。大沽海口南北礮臺。最為扼要。兩守兵過單。守具亦未精備。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均係由津進京要路。將來應否撥營分駐。修築礮臺。以壯聲勢。均當次第妥酌辦理。臣前由保定赴津。僅帶小隊兩哨。昨因銘軍遠去。業調駐省親軍槍礮隊二營來津護衛。並奏派記名提督廣西右江鎮總兵周盛傳統盛仁各營。為拱衛

畿輔之師。該軍行役經年。甫抵濟甯。擬令略為休息。整隊北來。暫在景州滄州一帶。屯紮操練。以備肆應。津案甫結。民情不免觀望。洋人尤多疑懼。現兵船在此守凍。臣姑以虛聲靜鎮。徐圖布置。使共相安。至畿東水利。自元時設官耕屯。未幾復罷。厥後建言雖多。行之迄無成效。蓋由北方天時地利人事。皆有窒礙難行之處。崇厚前於軍糧城開墾渠田五百餘頃。閱不久亦多淤廢。容再察看妥籌試辦。

李鴻章又奏。再欽奉十月十二日寄

諭。天津機器局應如何斟酌添製開拓之處。著李鴻章妥為籌畫。

奏明辦理。該督於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員。事事悉

心研究。將此中機巧。竟委窮源。庶可有裨實用等因。欽此。臣查製器與練兵相為表裏。練兵而不得其器。則兵為無用。製器而不得其人。則器必無成。西洋軍火日新月異。不惜工費。而精利獨絕。故能橫行於數萬里之外。中國若不認真取法。終無以自強。竊謂士大夫留心經世者。皆當以此為身心性命之學。庶幾學者衆。而有一二傑出。足以強國而勝軍。臣自愧智短力分。迄無成就。前在江蘇督撫任內。創設上海金陵機器兩局。分造輪船槍礮火箭銅帽等件。略有端緒。歷年軍中撥用。實利賴之。惟馳驅在外。未能躬親督率。常以有初鮮終為懼。洋槍炸礮。皆非洋火藥施放不

能取準而及遠○臣軍每向西國購運○其價較中國土藥徽
而○究不若自製洋藥之多且便矣○總理衙門奏令崇厚在
津購辦機器設局造藥○足補南局所未備○且隱寓防患固
本之意○極為遠慮深謀○其初不得不雇洋人指授○所望內
地員匠○學其器而精通其意○久之自能運用○轉相傳習○乃
為經久之道○又凡仿製洋器○每年所用工料銀數之每年
所出之貨○必比採買之價稍貴○即稍貴亦係值得○不為虛
糜○崇厚奏稱據密妥士云○再添研藥機器三分○則所出火
藥○可增三倍○較之採買即可節省等語○臣昨與成林親往
該局查看○面詢密妥士○又不敢據為成說○蓋其令大之詞

也○惟該局規模粗具○垣屋尚須加修○機器尚須添製○火藥亦尚未開造○自應就此基緒○逐漸擴充○逐事覈實○非廉正熟悉而有條理之員○不足與謀○查有湖北補用道沈保靖前經 臣 委令督辦上海機器局○事事皆賴其創制○如雇用洋匠○進退由我○不令領事稅務司各洋官經手○以免把持○定購外國機器貨料○自擇各洋商評訂○收貨給銀○務取該國殷實洋文單為憑○委員各有專司○其冗食不究心者汰去之○華匠學徒○按日點工給價○無稍冒混○立法最稱精善○是以滬局開設數年○已造成輪船四隻○洋槍大小開花礮洋火箭等項○接濟各軍應用者○均不下數千件○出貨較多○

而用款並不甚費。以視閩局專任税務司法人日意格津局專任領事官美人密妥士。將成尾大不掉之勢。似稍勝耳。沈保靖因臣平捻後。軍器可減。久任勞怨。力辭局務。隨營差遣。臣不得已緘商前兩江督臣馬新貽。撫臣丁日昌。暫令道員馮焌光。知府鄭藻如。照舊接辦滬局。頃以天津機器局。奉

旨交臣籌畫辦理。臣卽密屬沈保靖留心察度。擬卽遴委該員總司其事。該員再三固辭。大抵關涉洋務。自好者已不願為。洋務而又兼出納銀錢。更多望而却步。隨俗則恐無實濟。認真則必叢怨尤。然惟其不顧為者。乃可與有為。此等苦

情。諒邀

聖明俯鑒。沈保靖與臣交近三十年。堅明耐苦。絲毫不欺不飾。實

所深信。可否請

旨飭令該員總理天津機器局事務。以資熟手。臣當督同該員監

管中外各員匠。逐細講求。悉心研究。務期有裨軍用。仰副

聖鑒。惟係已成之局。牽涉洋人。窒礙殊多。更張不易。密妥士屢次

來謁。臣諄諄誥誡。以叢實利用為要。該領事人尚和平要

好。或可相與有成。容再察酌妥辦。並一切整頓開拓章程。

隨時督飭沈保靖相機籌議具奏。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尚書毛昶熙請撤三口

通商大臣條陳○當諭令李鴻章妥籌應辦各事宜○茲據該督酌議章程具奏○天津地方緊要○自宜因時變通○三口通商大臣一缺○著即行裁撤○所有應辦各事宜○均著歸直隸總督督飭該管道員經理○即由禮部頒給欽差大臣關防○用昭信守○並著該督於每年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儻遇有緊要事件○必須回省料理○亦准其酌度情形○暫行回省○事竣仍赴津郡○以資兼顧○其山東登萊青道所管東海關○奉天奉錦道所管牛莊關○均歸該督統轄○惟中外交涉事務較繁○自應添設道員管理○著照所請○准其另設津海關道一缺○專管中外交涉各事件○及新鈔兩關稅務○並責成該道督飭府縣○悉心妥辦○

仍隨時稟請該督酌覈辦理。嗣後津海關道缺出。著由直隸總

督揀員請補。其餘未盡事宜。著李鴻章迅速妥議。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遵旨酌議應辦事宜一摺。本日已明降

諭旨。分別照准。其津海關道一缺。已令陳欽署理矣。三口通商

大臣。既已裁撤。所有天津洋務一切事宜。該督責無旁貸。著隨

時相度機宜。悉心籌畫。至選將練兵。籌備海防。尤為目今要務。

直隸練兵。日久迄無成效。李鴻章惟當嚴飭各將弁認真訓練。

隨事整飭變通。以期兵歸實用。大沽海口南北礮臺最為扼要。

楊村河西務王慶坨等處。均屬要隘。應否撥營分駐。修築礮臺。

並著妥籌辦理。周盛傳一軍。即著暫駐景州滄州一帶。以資拱

御○畿東水利○亦宜切實講求○崇厚開墾渠田○既無實效○並著該督察看情形○妥籌試辦○另片奏請派道員總理機器局事務等語○道員沈保靖即著總理天津機器局事務○李鴻章仍當飭令該員督率中外員弁匠役○悉心研究○以期有裨實用○惟該局牽涉洋人○殊多窒礙○勢不能遽議更張○總在經理之員○督飭內地員匠○悉意推求○必須自能運用○轉相傳習○方為經久之道○所有一切整頓開拓章程○應否與密妥士等商○並著酌度妥為籌辦○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